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中國黑龍江省2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3)有關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A —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51
附錄二B —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65
附錄二C —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78
附錄二D — 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93
附錄二E —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106
附錄二F — 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119
附錄三A — 有關估值報告之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133
附錄三B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13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致贏」	指	北京市致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北京京能北方」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西北」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水北方」	指	中水北方勘測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1」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應收之總代價
「代價2」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應收之總代價
「代價」	指	代價1及代價2之統稱
「聯合體單位1」	指	由中水北方（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黑龍江龍能（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聯合體單位2」	指	由華東研究院（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京電能源工程（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擬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全部事項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蘭西晟暉、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就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釋 義

「EPC合約2」	指	京瑞與聯合體單位2就建設EPC項目(二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	指	EPC合約1及EPC合約2之統稱
「EPC項目(一期)」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第一期風力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EPC項目(二期)」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風力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200兆瓦，其中第二期的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A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B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C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C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D」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D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D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E」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目標公司E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E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及股權轉讓協議E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京能發展、買方、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及青海思迅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F之全部股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及各為一「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之統稱
「設施」	指	一座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總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風電場，連同（其中包括）總裝機容量為200,0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施、一座220千伏升壓站、220千伏送出線路、35千伏集電線路、20兆瓦／40兆瓦時儲能及配套系統以及相應的變電站的相應升級改造和通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東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龍能」	指	黑龍江龍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京電能源工程」	指	京電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京瑞」	指	京瑞（哈爾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蘭西晟暉」	指	蘭西晟暉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兆峰瓦」	指	兆瓦峰值
「東北電力設計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	指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平安人壽保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前EPC合約」	指	京瑞、東北電力設計院及京電能源工程就EPC項目(一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EPC合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買方」	指	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發展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分別持有51%及49%

釋 義

「青海思迅」	指	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奇台國合」	指	奇台縣國合特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A」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目標公司C」	指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D」	指	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E」	指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F」	指	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京能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之統稱
「目標公司1」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之統稱
「目標項目A」	指	目標公司A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20兆峰瓦的生態光伏發電站及建設容量為100兆峰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建設容量30兆峰瓦）的生態光伏發電站
「目標項目B」	指	目標公司B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右玉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釋 義

「目標項目C」	指	目標公司C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奇台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200,000千瓦（1期及2期）的光伏發電站及建設容量為220千伏的光伏升壓及匯集站
「目標項目D」	指	目標公司D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木壘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49.5兆瓦（2期）的風力發電站
「目標項目E」	指	目標公司E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奇台縣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5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目標項目F」	指	目標公司F於中國青海省海東市建設及營運建設容量為40兆瓦的分佈式風力發電站
「目標項目」	指	目標項目A、目標項目B、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之統稱
「估值報告A」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A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B」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C」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C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D」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D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E」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E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釋 義

「估值報告F」	指	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F的全部股東之股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B、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之統稱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股權轉讓協議D及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指京能發展；及就股權轉讓協議2而言，指青海思迅（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	指	中水北方與黑龍江龍能根據EPC合約1就建設設施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1—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 (1)有關中國黑龍江省2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1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3)有關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EPC合約1之詳情；(ii)EPC合約2之詳情；(i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EPC合約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EPC合約1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作為發包方)與中水北方(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牽頭人)及黑龍江龍能(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成員)訂立EPC合約1。根據EPC合約1,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將就建設設施進行工程。EPC合約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作為發包方);
- (ii) 中水北方(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牽頭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iii) 黑龍江龍能(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1,聯合體單位1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蘭西晟暉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工程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獲准並能夠符合EPC合約1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聯合體單位1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1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20兆瓦/40兆瓦時儲能系統(以滿足相關部門的儲能要求)及其他工程。聯合體單位1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1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1，工程計劃將於蘭西晟暉向聯合體單位1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成全容量併網。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1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541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544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14
4. 其他費用	129
	<hr/>
總計	1,228
	<hr/> <hr/>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1

合約價格的10%（相當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含稅））作為預付款（「預付款1」），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1，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1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1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聯合體單位1開具予蘭西晟暉的預付款1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蘭西晟暉將向聯合體單位1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1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蘭西晟暉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95%的其他費用（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含稅），包含預付款1）。

董事會函件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1，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5%的其他費用（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含稅））將由蘭西晟暉扣留（「質量保證金」），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1。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1將共同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1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將經蘭西晟暉及聯合體單位1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1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蘭西晟暉批准，並僅用於履行EPC合約1。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1，聯合體單位1將提供經蘭西晟暉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1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1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1，連同履約保函，聯合體單位1將提供經蘭西晟暉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1將根據EPC合約1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1條款，若預付款1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董事會函件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1，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即工程檢測及竣工驗收後一年)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而言，聯合體單位1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1根據EPC合約1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蘭西晟暉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1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1已根據EPC合約1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1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聯合體單位1應無條件向蘭西晟暉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1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EPC合約1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1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1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年來風力發電快速增長，並將成為「十四五規劃」中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最重要的驅動力之一，本公司對風電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而擴大風電業務規模一直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

EPC合約1代表了本集團於「東北、華北、西北」地區開發風電場項目的持續努力。就位於黑龍江省的風電場訂立EPC合約1，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EPC合約1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蘭西晟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為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發展實繳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7.63%、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間接持有42.01%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0.36%，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約70.57%及29.43%，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上市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上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蘭西晟暉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管理。

中水北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測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水北方由中國政府機關水利部水利水電規劃設計總院持有51%、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員會持有40%及水利部機關服務局持有9%。

黑龍江龍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專業工程、建築工程及水利水電工程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黑龍江龍能由綏化市聚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持有55.29%（綏化市聚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由劉明芝持有90%、胡小茹持有10%），餘下由王成剛持有18.27%、陳玉龍持有17.9%、徐海龍持有4.27%及宋顯峰持有4.27%。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水北方、黑龍江龍能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EPC合約2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約2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EPC合約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京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2(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聯合體單位2將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二期)。EPC合約2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京瑞(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2(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2，聯合體單位2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二期)。EPC合約2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二期)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包括政府及專項驗收)。聯合體單位2將負責建設EPC項目(二期)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董事會函件

此外，聯合體單位2亦將負責建設EPC項目(二期)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土地收購、合規程序、植被恢復、施工過程中的路面修復及外部協調，包括與EPC項目(一期)的聯合測試及通訊配合。

聯合體單位2將根據EPC合約2施工及完成EPC項目(二期)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2進行的EPC項目(二期)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建設期：** EPC項目(二期)將於獲得京瑞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2送達書面通知之日期起367個曆日內竣工。
-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233
2.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265
3. 設計及諮詢款	6
4. 其他費用	67
	<hr/>
總計	571

董事會函件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2

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20%（相當於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含稅））作為預付款（「預付款2」），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2，包括(i)EPC合約2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2向京瑞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瑞將向聯合體單位2支付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EPC項目（二期）結算審核及聯合體單位2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京瑞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最多9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最多95%的其他費用（合共相當於最多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含稅），包含預付款2）。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2項下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5%的其他費用(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含稅))將由京瑞扣留(不計息)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二期)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2(根據EPC合約2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及設備缺陷，且京瑞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2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2應根據EPC合約2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2將無條件向京瑞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於EPC合約2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2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2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將於EPC項目（二期）竣工結算後終止。

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60日，京瑞有權終止EPC合約2，且聯合體單位2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於EPC合約2生效後及京瑞向聯合體單位2支付預付款2前，聯合體單位2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2將根據EPC合約2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條款，若預付款2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2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2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其由京瑞和聯合體單位2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2所規定的條款。共管賬戶的資金用途須經京瑞批准，並僅用於實施EPC項目（二期）。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履行EPC合約2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2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有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二期)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2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風電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華東研究院及京電能源工程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2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風電場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2並認為EPC合約2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華東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EPC項目承包、提供國內外工程項目的規劃、勘測、設計、諮詢、監理、檢驗檢測及有關的技術服務、全過程工程諮詢、海洋工程勘察以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華東研究院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電能源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工程（含火電站、風力電站、太陽能電站、送變電工程）EPC項目承包、特種專業工程專業承包、建築工程施工及水利水電工程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京電能源工程為京電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電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明軍及徐永喜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6%及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體單位2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交易由本集團與京電能源工程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EPC合約2應與先前EPC合約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2（經與先前EPC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2（經與先前EPC合約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4.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各目標公司1（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各目標公司1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1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購買及京能發展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出售各目標公司1之全部股權。

同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目標公司F（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青海思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F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有關協議須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購買及青海思迅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出售目標公司F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

除目標公司之身份外，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京能發展；
 - (ii) 青海思迅（僅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2）；
 - (iii) 買方；
 - (iv)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
 - (v) 各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A： 代價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70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A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B： 代價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B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股權轉讓協議C： 代價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52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C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D： 代價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D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E： 代價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E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2： 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經訂約方協定，當中計及目標公司F於基準日之公允值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應佔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就所有目標公司之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賣方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應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按彼等各自於買方之51%及49%股權分別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當於代價之總金額（「投資者付款」）：
 - i) 滿足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及
 - ii) 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商業登記變更或備案所需之所有程序或材料，並將有關材料提交予買方或訂約方共同指定之託管機構，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為進行商業登記變更或備案而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如需要）、賣方及買方之營業執照原件或副本（如需要）、經買方簽署之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經買方以新股東身份通過之有關委任董事之股東決議案、董事有關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決定以及買方所提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2. 買方應於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持續滿足投資者付款項下之所有條件；
 - ii) 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商業登記變更所需之所有程序，詳情見下文「完成出售事項」一節；及
 - iii) 賣方就代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函。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公允值(經扣除賣方於同日應佔之未分派溢利金額而調整)，其詳情披露於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及(ii)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約人民幣329百萬元、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約人民幣75百萬元、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百萬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A) 出售事項之一般先決條件

完成所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下所有出售事項之一般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惟以免生疑，每項出售事項的完成並不以其他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1. 已簽署各股權轉讓協議且有關協議已生效；
2. 買方已按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3. 各訂約方均已自彼等各自之內部主管部門獲得有關各出售事項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訂約方購買／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買方批准簽署各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 iii) 批准簽署各股權轉讓協議；及
 - iv) 各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方之授權(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4. 經訂約方確認，各目標公司之離任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均已按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提交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生效之辭職信，且上述人員均已承諾及確認，無論彼等是否有權獲得任何離職補償或其他利益，其均不得向買方或任何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5. 北京京能西北或北京京能北方已按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署與各目標公司有關之項目營運及管理計劃；
6. 買方已於完成出售事項前完成對相關問題之審查，且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之所有問題均已以訂約方共同確認之方式得到解決；
7. 自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已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出售事項前履行各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之所有義務；
8. 自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任何涉及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利事宜；及
9. 概無可能對(i)完成出售事項；(ii)買方將持有之各目標公司股權；及(iii)各目標公司之資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判決、裁決、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裁定、決策或已頒佈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

(B) 出售事項之特定先決條件

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亦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下列出售事項之特定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就股權轉讓協議A而言：

董事會函件

- i) 目標公司A已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
2. 就股權轉讓協議B而言：
- i) 經買方批准，目標公司B已與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就結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簽訂債務結算協議；
 - ii) 應付予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質押已獲解除，且概無有關目標公司B任何股權或資產的其他形式的質押、抵押或押記；及
 - iii) 目標公司B已獲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的書面同意。
3. 就股權轉讓協議C而言：
- i)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C全額退還人民幣400百萬元，且目標公司C已向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將由目標公司C承擔的於基準日或之前產生的應計利息。倘目標公司C因向京能財務償還上述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出現違約而承擔責任，賣方應就任何作為違約賠償金或其他經濟支出而支付的金額向目標公司C作出賠償；
 - ii) 目標公司C已獲得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iii) 目標項目C已獲核證及確認為符合資格享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如有)的項目之一，並被列為有關補貼的合資格接收者之一；及

董事會函件

iv) EPC承包商已完成對目標項目C的箱式變壓器及相關設施更換維修並滿足工程品質相關要求。

4. 就股權轉讓協議D而言：

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

ii) 目標公司D已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

iii) 目標公司D已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債務置換協議，並獲得買方的批准；及

iv) 目標項目D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5. 就股權轉讓協議E而言：

i) 賣方、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已各自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附錄所載調整計劃完成對債務及負債的調整，並獲得買方的批准，於有關調整後，賣方應向目標公司E支付的本金將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ii) 目標公司E已獲得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京能財務的書面同意；及

iii) 目標項目E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6. 就股權轉讓協議2而言：

i) 目標公司F已獲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都支行的書面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目標項目F已被列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的合資格項目之一。

完成出售事項

自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或京能發展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京能發展及買方應合作完成商業登記變更所需手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登記成為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東;(ii)經買方批准或提名的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iii)各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備案。商業登記變更完成日期即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各訂約方完成各自內部決策及合規流程,且由各訂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及蓋章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生效(「**生效條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預計將不確認收益/虧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出售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將自行終止,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交易費用及稅費、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有效性的條款除外。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狀況，本公司認為(i)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改善流動性之良機，從而提高本公司作出必要資本開支及發展商機的能力；(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可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引入於發電行業投資中擁有強大業務影響力的外部知名股東（即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可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一般假設

於釐定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估值報告乃據此發出）詳情載列如下：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展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買方與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皆是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3.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有關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待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各目標公司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有關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其業務目標持續經營下去。有關目標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有關目標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賺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ii) 收益法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結束前一直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於基準日的實際狀況持續經營。
3.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有關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責。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各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各目標公司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彼等各自的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董事會函件

6. 假設在現有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各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模式與當前方向一致。
7.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所在地的電力供應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或實質性變化。
8. 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稅等無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各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內產生預測年度現金流量，並相應收回預期將於預測期末收回的資產。
11. 假設於基準日後，各目標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保持當前有競爭力的市場條件。
12. 假設各目標公司於預測期內應付電費的價格及計算方法與現有水平及方法保持一致，且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13. 假設各目標項目均能達致其各自的設計使用壽命，且相關設備日後保持持續良好的維修狀態，以保持其設計效率。

董事會函件

14. 僅就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均自二零二一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首次產生收入起可享有「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期間免徵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就目標項目D及目標項目E而言）或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就目標項目F而言）期間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計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於二零三一年後將繼續享有15%的稅收優惠。
15. 僅就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假設與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各自的管理層會面後，該等公司與北京京能北方或北京京能西北（視情況而定）就二零二三年發電站生產及營運訂立的各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訂立及執行，且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各自將自主營運發電站。因此，估值報告A、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均基於發電站於二零二四年起自主營運而編製。
16. 僅就估值報告C、估值報告D、估值報告E及估值報告F而言，假設目標項目C、目標項目D、目標項目E及目標項目F（該等項目正在申請國家電費補貼）均於二零二三年視作符合有關補貼條件及於預測期的有關補貼收入預計將於兩年內收回。

董事會函件

17. 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於預測期末按其剩餘價值收回。
18. 僅就估值報告A而言，
- i) 假設目標公司A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運維費與二零二二年基本持平，且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ii) 假設目標公司A於預測期內的補貼電價收入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回。
 - i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的通知》（財稅[2008]11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目標項目A的新建太陽能發電項目已納入相關優惠目錄，而目標項目A符合太陽能發電項目目錄項下的相關規定，且經備案後其產生的任何收入自開始營運起三年期間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標項目A符合相關規定，故有權享有15%的減稅稅率。考慮到中國西部地區過往一直沿用該等政策，且就本次評估而言，預期有關稅收優惠將長期持續。

董事會函件

19. 僅就估值報告C而言，目標公司C的其他收入來源主要來自目標公司C與奇台國合訂立的兩份協議，即(a)於二零二一年訂立有關增壓站的租賃協議，總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含稅)且年期為二十五年；及(b)於二零二二年訂立有關增壓站營運及維護的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二零二三年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含稅)，假設其年期與上述租賃協議相同。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對估值師編製的各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並於各估值報告中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各自的估值報告中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基準日之公允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照上市規則第14.71條編製的致同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有關出售事項之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發展實繳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7.63%、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上市）間接持有42.01%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持有0.36%，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約70.57%及29.43%，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上市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上市）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青海思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營運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

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致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0.03%股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平安人壽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平安基礎設施基金約99.97%股權。北京致贏及平安人壽保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平安集團。

買方為一間根據京能發展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營運及管理新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訂立的有條件合營協議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分別由京能發展及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持有51%及4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基礎設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的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4	28
除稅後溢利淨額	20	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的併網容量為9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1	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35	3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光伏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9	41
除稅後溢利淨額	19	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D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	10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併網容量為49.5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火力發電站、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能源發電。

目標公司E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	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E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目標公司F

目標公司F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青海省海東市的併網容量為40兆瓦的營運風力發電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的營運。

目標公司F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	無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	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F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平安基礎設施基金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出售事項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3至14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EPC合約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合約1、EPC合約2及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EPC合約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8.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 本集團及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7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546_c.pdf

有關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任何所收購公司之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08/202306080081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667
有抵押但無擔保	4,162
無抵押但有擔保	7,671
無抵押及無擔保	33,692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622
有抵押但無擔保	7,21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55
其他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10
無抵押及無擔保	995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3
	<hr/>
	64,227
	<hr/> <hr/>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145百萬元。EPC合約項下應付代價將通過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以現金結算。

EPC合約項下的設施將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此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數額預期將增加，隨後有關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由於EPC合約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數額預期亦會增加。鑒於EPC合約性質，本集團預期EPC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下，由於各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故預計本集團之總資產數額將無重大變化，而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用於償還債務後，將導致本集團總負債數額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本集團之總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經營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00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9,152.67兆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之總發電量約為3,631,699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發電量約為13,781,366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基礎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以下為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57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下屬公司股權項目所涉及的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需要對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三、 評估範圍：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6,997.8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31萬元，增值率為0.05%。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此次申報的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共6項，總建築面積2,767.00平方米，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截至評估報告日，被評估單位仍未補充辦理相關產權手續。為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說明，證明該部分無證房屋確實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若該部分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本次評估，該部分房屋建築面積主要依據企業填報的數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據、竣工結(決)算等資料，並結合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二) 評估人員向有關財務人員了解草地佔用補償款及發生的其他費用形成的原因，查閱了相關合同等文件。評估人員根據企業賬面記錄，核查了該項資產攤銷的正確性，最終以攤銷無誤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 (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的通知》(財稅[2008]116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太陽能發電新建項目在相關優惠目錄中。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50MW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經備案該光伏電站各期項目的投資經營所得自併網發電起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50MW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另外，考慮到歷史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延續情況和本次評估目的，我們假設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可以長期延續。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敏感因素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 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 變動率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烏拉特後旗 源海新能 源有限責 任公司	16,997.89	折現率	+5%	16,027.58	-970.31	-5.71%	-5%	18,003.14	1,005.25	5.91%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5.71%，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5.91%。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e：權益資本成本；

K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Ke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權益資本成本；

Rf：無風險收益率；

β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市場風險溢價；

R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同時本次評估假設涉及西部大開發的地區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865\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6\%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3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光伏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13.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應收國家補貼電費的回收期為2年。
14.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光伏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5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光伏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的通知》（財稅[2008]116號）和《財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太陽能發電新建項目在相關優惠目錄中。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50MW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經備案該光伏電站各期項目的投資經營所得自併網發電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50MW光伏電站項目符合上述規定。另外，考慮到歷史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延續情況和本次評估目的，我們假設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可以長期延續。

根據上述規定，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各期所得適用稅率如下：

適用稅率(截止日期)	0.0%	7.5%	15%
那烏第一個10MW	基準日以前	基準日以前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及以後
那烏第二個10MW	基準日以前	基準日以前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及以後
西補隆第一個10MW	基準日以前	基準日以前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及以後
西補隆第二個10MW	基準日以前	基準日以前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及以後
西補隆第三個10MW	基準日以前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及以後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 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發電小時數以歷史年度發電小時數為基礎，結合可研報告中光伏組件0.7%的衰減率，對以後年度的發電小時數進行計算；(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5,858.36	5,818.46	5,778.84	5,739.49	5,700.43
增幅(衰減率)	-	-0.7%	-0.7%	-0.7%	-0.7%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53%-66%(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管理層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471.70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2,404.13	1,982.05	1,965.48	1,942.87	1,942.87
管理費用	—	112.00	113.35	114.74	116.17
合計	<u>2,404.13</u>	<u>2,094.05</u>	<u>2,078.83</u>	<u>2,057.61</u>	<u>2,059.04</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每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0萬元。

附錄二 A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76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的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需要對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2,926.5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061.59萬元，增值率為22.56%。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賬面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均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截至基準日正在申請辦理相關產權證，也無法提供相關的建設規劃許可證、開工許可證等建設、規劃文件。截至評估報告日，被評估單位仍未補充辦理相關產權手續。為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說明，證明該部分無證房屋確實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若該部分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本次評估，該部分房屋建築面積主要依據企業提供的有關測繪結果、竣工結(決)算等資料，並結合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二) 截至評估基準日，項目風機基礎、升壓站及管理用房用地未辦理不動產權證，且未簽訂土地出讓合同，未繳納土地出讓金，土地出讓金的繳納以最終土地管理部門核定且以最終簽訂出讓合同金額為準。被評估單位已在賬面預留土地費用。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本次評估結果的影響。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敏感因素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評估值	評估值			評估值	變動額			評估值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	32,926.54	折現率	+5%	31,378.59	-1,547.95	-4.70%	-5%	34,526.08	1,599.54	4.86%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4.70%，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4.86%。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e：權益資本成本；

K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Ke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權益資本成本；

Rf：無風險收益率；

β：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 市場風險溢價；

R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被評估單位二零二三年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二四年以後所得稅率為25%。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511\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20\%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0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風力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13.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4.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評估基準日累計應收國家補貼電費的回收期為3年，基準日後補貼回收期為2年。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風電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0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風電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 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發電小時數參照歷史年度發電小時數進行預測；(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10,472.70	10,472.70	10,472.70	10,472.70	10,472.70
增幅	-	0.0%	0.0%	0.0%	0.0%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8%-57%(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938.68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5,084.98	4,542.94	4,542.88	4,541.96	4,541.96
管理費用	—	105.75	107.10	108.49	109.92
合計	<u>5,084.98</u>	<u>4,648.69</u>	<u>4,649.98</u>	<u>4,650.45</u>	<u>4,651.88</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自二零二四年起每隔五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萬元。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78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的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需要對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195.8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7.70萬元，增值率為0.27%。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權證。主要原因為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容量併網，截至基準日正在申請辦理相關產權證。為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說明，證明該部分無證房屋和土地確實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若該部分房屋和土地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本次評估，該部分房屋建築面積主要依據企業提供的有關測繪結果、竣工結(決)算等資料，並結合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二)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及其實施條例第八十七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相關規定，光伏發電項目，屬於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度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三)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發現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1筆融資租賃借款，租賃物為設備及安裝工程、建築物工程項目，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6億元，目前借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7.59億元，期限至二零三三年三月。該款項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提供質押擔保，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電費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同時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簽訂《賬戶監管協議》，約定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30010801040006685將作為監管賬戶，以電費收入作為債權實現的保障。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和質押合同等，保證人和質押物對被評估單位借款償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內容包括借款本息、可能發生的違約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等。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敏感因素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195.85	折現率	+5%	22,913.66	-2,282.19	-9.06%	-5%	27,581.54	2,385.69	9.47%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9.06%，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9.47%。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e：權益資本成本；

K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Ke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權益資本成本；

Rf：無風險收益率；

β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 市場風險溢價；

R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同時本次評估假設涉及西部大開發的地區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865\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6\%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3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光伏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保持一致，未來不發生變化。
13.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故本次評估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4. 目前企業的風電項目尚未進入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正在申報中。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國補目錄，歷史年度剩餘未回收的國補在進入目錄後的第2年（二零二四年）收回，預測期內產生的國補均按照回收期2年進行回收。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光伏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5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光伏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17.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主要為與奇台縣國合特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的兩個服務合同，其中為二零二一年奇台縣國合特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賃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升壓站所簽訂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含稅價，稅率為9%）租賃服務合同，合同期限為25年；另一個為二零二二年奇台縣國合特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技術服務合同，合同約定二零二三年支付升壓站代運維費人民幣80萬元（含稅價，稅率為6%），本次評估假設該技術服務合同期限可與升壓站租賃協議年限一致。

1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及其實施條例第八十七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相關規定，光伏發電項目，屬於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度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 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的發電小時數，根據企業相關技術人員訪談，二零二三年該項目所在地區整體光資源狀況比以前年度較好，預測二零二三年發電利用小時數為1,640小時。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結合當地歷史年度光照情況及光伏組件情況按照1,560小時，結合可研報告中光伏組件0.5%的衰減率進行計算；(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11,616.06	11,056.33	11,001.75	10,947.45	10,893.42
增幅	-	-4.8%	-0.5%	-0.5%	-0.5%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18%-66%(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管理層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943.40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4,721.86	3,787.67	3,797.14	5,123.60	5,126.40
管理費用	1.70	246.85	248.20	249.59	251.02
合計	<u>4,723.56</u>	<u>4,034.52</u>	<u>4,045.34</u>	<u>5,373.19</u>	<u>5,377.42</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自二零二七年起每隔五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萬元。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54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的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需要對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95.4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9.98萬元，增值率為1.76%。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執行所得稅率為0% (三免三減半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減

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 (二)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發現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取得1筆融資租賃借款，租賃物為25套風力發電機組設備、25套塔筒設備、25套箱變及附屬設備及風機基礎設施，目前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9億元，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 在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中，有1台空調、3個進戶門和15個防盜門在盤點過程中未找到，故本次評估做盤虧處理，按照零進行評估。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變動後		評估值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敏感因素	因素變動率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評估值 (人民幣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木壘縣通川 風光新能 源有限 公司	7,495.40	折現率	+5%	6,453.22	-1,042.18	-13.90%	-5%	8,578.56	1,083.16	14.45%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13.90%，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14.45%。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e：權益資本成本；

K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Ke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權益資本成本；

Rf：無風險收益率；

β：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 市場風險溢價；

R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同時本次評估假設涉及西部大開發的地區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865\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6\%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3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風力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13.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故本次評估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4. 目前企業的風電項目尚未進入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正在申報中。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國補目錄，假設歷史年度剩餘未回收的國補在進入目錄後的第2年（二零二四年）收回，預測期內產生的國補均按照回收期2年進行回收。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風電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0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風電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執行所得稅率為0%（三免三減半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的發電小時數，根據企業相關技術人員訪談，二零二三年該項目所在地區整體風資源狀況不好，預測二零二三年發電利用小時數為2,250小時。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結合當地歷史年度風速情況及風機情況按照2,665小時進行預測；(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4,669.40	5,530.65	5,530.65	5,530.65	5,530.65
增幅	-	18.4%	0.0%	0.0%	0.0%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8%-58%(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233.02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2,504.39	2,295.77	2,302.03	2,628.97	2,624.74
管理費用	2.46	112.23	114.03	115.88	117.79
合計	<u>2,506.85</u>	<u>2,408.00</u>	<u>2,416.06</u>	<u>2,744.86</u>	<u>2,742.53</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自二零二五年起每隔五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萬元。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79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的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需要對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5,501.6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605.33萬元，增值率為30.31%。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

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執行所得稅率為0%（三免三減半期間），本次評估假設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 (二)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為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全容量併網，截至基準日正在申請辦理相關產權證，也無法提供相關的建設規劃許可證、開工許可證等建設、規劃文件。截至評估報告日，被評估單位仍未補充辦理相關產權手續。為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說明，證明該部分無證房屋確實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若該部分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本次評估，該部分房屋建築面積主要依據企業提供的有關測繪結果、竣工結(決)算等資料，並結合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三)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發現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1筆融資租賃借款，租賃物為25項風機、25項塔筒設備及發電配套設施、電纜以及110kv升壓站內設備，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7億元，目前借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3.66億元，期限至二零三六年五月。該款項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提供質押擔保，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以其電費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同時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營業部簽訂《賬戶監管協議》，約定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在上述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30050101040026978將作為監管賬戶，以電費收入作為債權實現的保障。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和質押合同等，保證人和質押物對被評估單位借款償

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內容包括借款本息、可能發生的違約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等。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評估值	敏感因素		評估值	評估值變動額			評估值	評估值變動額	
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5,501.65 (人民幣萬元)	折現率	+5%	14,455.22 (人民幣萬元)	-1,046.43 (人民幣萬元)	-6.75%	-5%	16,588.29 (人民幣萬元)	1,086.64 (人民幣萬元)	7.01%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6.75%，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7.01%。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 債務的市場價值；

Ke: 權益資本成本；

Kd: 債務資本成本；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Ke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 權益資本成本；

Rf: 無風險收益率；

β :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 市場風險溢價；

R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 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同時本次評估假設涉及西部大開發的地區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865\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6\%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3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風力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保持一致，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13.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故本次評估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4. 目前企業的風電項目尚未進入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正在申報中。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國補目錄，歷史年度剩餘未回收的國補在進入目錄後的第2年（二零二四年）收回，預測期內產生的國補均按照回收期2年進行回收。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風電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0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風電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執行所得稅率為0% (三免三減半期間)，本次評估假設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 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發電小時數參照歷史年度發電小時數進行預測；(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5,910.04	5,910.04	5,910.04	5,910.04	5,910.04
增幅	-	0.0%	0.0%	0.0%	0.0%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2%-65%(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235.85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2,325.38	2,096.85	2,104.39	2,704.52	2,703.27
管理費用	1.70	96.85	98.20	99.59	101.02
合計	<u>2,327.08</u>	<u>2,193.70</u>	<u>2,202.59</u>	<u>2,804.11</u>	<u>2,804.29</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自二零二七年起每隔五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萬元。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有關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之
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天興評報字(2023)第1053號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和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所涉及的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評估目的：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紀要2023年第21期》(總第237期)，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100%股權，需要對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 三、 評估範圍：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七、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評估的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可辨認資產和不可辨認的無形資產價值，例如國補資格的價值。與新建設電站相比，標的項目享受國家補貼電價，導致現金流入將大於新建設電站，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國補資格的價值，故採用收益法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77.2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1.95萬元，增值率為1.38%。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一)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評估基準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為其所佔用的土地為租賃土地，非自用土地，故無法辦理產權證。為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說明，證明該部分無證房屋確實為被評估單位所有，並承諾若該部分房屋產權出現問題願承擔相

應法律責任。本次評估，該部分房屋建築面積主要依據企業填報的數據，並結合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確定。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二)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與賬面值無法一一對應，且無各項資產的台賬明細，因電場建設工程未進行最終的竣工決算，目前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按照PC總承包合同調整後的暫估金額入賬。故本次對固定資產類的經營性長期資產組採用收益法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法進行評估。固定資產類的經營性長期資產組的評估值中可能包含商譽、人力資源、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價值。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 被評估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都支行取得1筆借款，目前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62億元，期限至二零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以其電費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同時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西寧中心廣場支行簽訂《賬戶監管協議》，約定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在上述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2806004819200343094將作為監管賬戶，以電費收入作為債權實現的保障。根據借款合同、質押合同等，質押物對被評估單位借款償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內容包括借款本息、可能發生的違約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等。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由於折現率對收益法評估值影響較大，故本次以折現率這一因素對收益法評估值的影響做敏感性分析。具體測算如下：

公司名稱	本次評估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因素變動率	變動後		評估值變動率
	評估值	敏感因素		評估值	變動額			評估值	變動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7,477.21	折現率	+5%	6,652.54	-824.67	-11.03%	-5%	8,337.31	860.10	11.50%

從上述測算表可以看出，收益法評估值對折現率較為敏感，呈反比變動，當折現率上浮5%時，評估值下浮11.03%，當折現率下浮5%時，評估值上浮11.50%。

折現率的確定

一、折現率模型的選取

折現率應該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由於本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現金流折現模型，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現金流，故相應的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Ke：權益資本成本；

K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中，權益資本成本 K_e 按照國際慣常作法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MRP：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T：被評估企業的所得稅稅率。

二、折現率具體參數的確定

(一)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官網所披露的資訊，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84%，本評估報告以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二) 貝塔係數 β_L 的確定

1. 計算公式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β_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2. 被評估單位無財務槓桿 β_U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7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 β_U 值。在計算資本結構時按照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測算。將計算出來的 β_U 取平均值0.485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具體資料見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β_U 值
600821.SH	金開新能	0.3121
603105.SH	芯能科技	0.7574
000862.SZ	銀星能源	0.4557
600163.SH	中閩能源	0.6512
601016.SH	節能風電	0.3799
601619.SH	嘉澤新能	0.2783
603693.SH	江蘇新能	0.5640
平均值		0.4855

3. 被評估單位資本結構D/E的確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0.729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D/E。企業所得稅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同時本次評估假設涉及西部大開發的地區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4. β_L 計算結果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係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係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865\end{aligned}$$

(三)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text{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 - \text{中國無風險利率}$$

其中，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以滬深300指數的歷史資料為基礎，從Wind資訊行情資料庫選擇滬深300指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月度資料，採用移動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中國無風險利率以上述距離評估基準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的全部國債到期收益率表示。經測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四)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1)企業所處經營階段；(2)歷史經營狀況；(3)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4)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5)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6)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7)企業經營規模；(8)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9)財務風險；(10)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2.00%。

(五) 折現率計算結果

1.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6\% \end{aligned}$$

2.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統計了京能發展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項目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以所有項目公司付息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3.72%作為債務成本，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7.38\% \end{aligned}$$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至預測期末。
3.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資產所在地的電力市場狀況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實質性改變。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中產生，假設涉及預測期末回收的資產為期末收回。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在預測期內風力發電的電費結算方式、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13. 根據與管理層訪談，企業預計與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簡稱「西北分公司」）簽訂的《二零二三年度電站生產運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開始將不會再簽訂並執行，改為由企業自行運營。自二零二四年以後按照企業自行運營計算。
14. 目前企業的風電項目尚未進入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正在申報中。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國補目錄，假設歷史年度剩餘未回收的國補在進入目錄後的第2年（二零二四年）收回，預測期內產生的國補均按照回收期2年進行回收。
15.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的風電項目能夠達到設計使用年限，運營期20年，在未來年度內持續對風電設備進行維修，以維持其設計的使用效率。
16. 本次評估假設固定資產及所佔用的土地在預測期末按照其賬面殘餘值進行回收。

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執行所得稅率為0% (三免三減半期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能夠持續獲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三一年以後仍然按照該稅率進行預測。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委託人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 特定定量假設

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定量假設包括：-

- (1) 收益增長率：本次評估對於標的項目的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根據企業回饋，電價水準目前沒有增長的趨勢，所以本次未考慮收益增長率。影響收入的主要因素為發電小時數和電價，其中(a)對於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的發電小時數，根據企業相關技術人員訪談，二零二三年該項目所在地區整體風資源狀況不好，預測二零二三年發電利用小時數為2,080小時。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結合當地歷史年度風速情況及風機情況按照2,115小時進行預測；(b)對於電價主要是參考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平進行預測，假設在預測期內，結算電價與現行方式及水平保持一致。預測的營業收入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收入	3,713.81	3,954.85	3,954.85	3,954.85	3,954.85
增幅	-	6.5%	0.0%	0.0%	0.0%

- (2) 毛利：毛利主要和(a)收入(根據企業預測的發電小時數和歷史年度企業實際結算電價的水準進行預測)和(b)成本(根據企業預測，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相關。預測期內營業成本參照歷史年度營業成本構成情況，並充分考慮影響目標公司未來營業成本的變化因素，同時結合同行業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目標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因素，本次評估預測期內毛利率約為-30%-56%(預測期後幾年無補貼後毛利率逐漸下降)。

- (3) 主要開支：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主要開支包括薪酬、租賃費、運維費、維修費、材料費等，本次評估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準、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交易目標於預測期間的成本費用主要為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參照企業歷史年度的支出情況、當地工資水平、歷史年度簽訂的相關合同，同時結合可研報告進行預測。其中營業成本中的生產運營費用，經與企業溝通，二零二四年(預測期第二年)生產運營服務協議不再執行，故二零二三年(預測期第一年)根據合同進行預測人民幣188.68萬元，二零二四年及以後不再預測生產運營費用，同時按照歷史年度管理費用水平預測管理費用。預測的成本和費用如下：

人民幣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營業成本	1,885.31	1,753.29	1,760.58	1,768.09	1,962.20
管理費用	2.46	77.23	78.58	79.97	81.40
合計	<u>1,887.77</u>	<u>1,830.52</u>	<u>1,839.16</u>	<u>1,848.06</u>	<u>2,043.61</u>

- (4) 資本性支出：本次評估主要是考慮了電子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根據企業預測的電子設備支出進行評估，主要發電設備已在修理費中預測了未來年度需要維護的成本，不在資本性支出中重複預測。根據標的公司的實際情況，預測期內的現金流中已考慮發電設備的維修改造支出。未來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更新支出。標的公司預測期內自二零二四年起每隔五年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萬元。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報告及其結論僅用於本報告設定的評估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請報告使用者在征得評估報告所有者許可後，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分的內容。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關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通函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職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規定。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規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於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A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24,000,000 ⁽²⁾	31,000,000	0.14%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²⁾	13,000,000	0.06%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28,050,000 ⁽²⁾	29,250,000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99,550,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b)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c) 京能發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之42.01%；
- (d)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 (統稱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 (統稱為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 (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MNSW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 (「賣方(北)」) 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 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將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 (「賣方(南)」) 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 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將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 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
- (h)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 (i) 賣方(北)及賣方(南)向MNSWF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及賣方(南)不可撤銷地向MNSWF(或MNSWF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購買及要求賣方(北)及賣方(南)向MNSWF出售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6%);
- (j) MNSWF(作為買方)與賣方(北)及賣方(南)(作為賣方)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5%;及

9.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該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F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 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估值報告部分)。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EPC合約1;
- (b) 先前EPC合約;
- (c) EPC合約2;
- (d) 股權轉讓協議A;
- (e) 股權轉讓協議B;
- (f) 股權轉讓協議C;

- (g) 股權轉讓協議D；
- (h) 股權轉讓協議E；
- (i) 股權轉讓協議2；
- (j)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A，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k)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B，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l)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C，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
- (m)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D，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D；
- (n)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E，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
- (o)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F，其摘要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F；
- (p)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q)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及
- (r)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2(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